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1)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實際 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順豐泰森是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規定,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適用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 14.07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 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有關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修訂三零三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零三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並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其相關的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以便獲得充分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以訂明由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框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107,700,000 港元、155,500,000 港元、164,600,000 港元及 25,800,000 港元。

####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五年        | _零二六年       | _零二七年       |  |
|       |              | (港元)        |             |  |
| 里年度上限 | 160,300,000  | 194,000,000 | 234,700,000 |  |
| 理年度上限 | 274,300,000  | 362,100,000 | 458,100,00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 164,600,000 港元。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時市場運價上升,以及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之航班及航線增加,令順豐泰森集團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因順豐泰森集團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需求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而持續增加,而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的交易金額。具體而言,順豐泰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應支付的總費用估計約為 233,600,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利用率約 146%。

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iii)航空貨物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iv)順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物運輸服務的航空貨運機隊的最大運力;(v)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的現有時間表;及(v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 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 KLN 物流服務的框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 KLN 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311,000,000 港元、301,300,000 港元、 1,858,200,000 港元及 336,600,000 港元。

### 現有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
|              |               | (港元)          |               |  |
| 現有 KLN 年度上限  | 1,960,400,000 | 2,367,500,000 | 2,860,100,000 |  |
| 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 | 2,718,000,000 | 3,288,700,000 | 3,979,400,00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 KLN 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 1,858,200,000 港元。有關 KLN 物流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時市場運價整體上升,對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由於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加強業務合作,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美國及多個亞洲國家等主要地區,令雙方之間業務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順豐泰森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展亦有助增加對 KLN 物流服務的需求,從而提升交易量,反映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在把握市場機遇及滿足日益增長的物流需求方面的成功協同效應。

鑑於交易量的上升趨勢及預期順豐泰森集團對 KLN 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增長,董事會預料本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 KLN 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而現有 KLN 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KLN 物流服務將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約為 2,395,700,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 KLN 年度上限利用率約 122%。

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 KLN 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 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797,000,000 港元、911,700,000 港元、1,201,600,000 港元及 245,400,000 港元。

##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 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
|           |               | (港元)          |               |
|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 793,400,000   | 960,000,000   | 1,161,600,000 |
|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 1,981,500,000 | 2,397,600,000 | 2,901,100,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201,600,000港元。有關順豐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大幅增加。該交易金額的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的航班及航線數目增加,以及當時的市場運費上升。這些因素共同促成了貨運代理業交易量的顯著增長。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由於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加強業務合作,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美國及多個亞洲國家等主要地區,令集團雙方之間業務量顯著增加。在中國內地,本公司正加強利用順豐泰森集團完善的基礎設施網絡,從而顯著提升綜合物流行業的交易量。

鑑於交易量的上升趨勢及預期本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增長,董事會預料本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順豐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而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豐物流服務將支付的總費用估計約為 1,746,500,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利用率約 220%。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可能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和預測費率;(iii)最高可供使用的運送貨物/包裹/儲存能力;(iv)(就出售貨運艙位而言)現有航線及班次時間表;及(v)通賬及本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 進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運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以及迄今為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產生或支付實際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能夠繼續並擴大合作,利用各自資源、服務及優勢,從而為其業務運營帶來規模效益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合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並認為將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有利。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三零三四年公告及三零三四年通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衞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他們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不包括(i)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王衞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他們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修訂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衞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 122,000 股普通股(A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366,000 股普通股(A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股)約 0.01%)。非執行董事 OOI Bee Ti 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 71,400 股普通股(A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三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204,000 股普通股(A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股)約 0.01%)。因此,王衞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規定,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適用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 因此 · 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59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 順豐泰森的資料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另外順豐泰森集團還擁有一隊空運機隊,從事航空貨運業務及提供國際速遞服務,運送貨物、包裹及貨物進出中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任何涉及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或在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並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其相關的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以便獲得充分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 交易 「一零一四年涌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十日通函,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 易 「一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 理框架協議」 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 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 指 框架協議」 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 KLN 物流服務的框架 「一零一四年順豐物流服務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 指 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框架協議 1 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 「航空貨運業務」 順豐泰森集團的航空貨運部經營的貨運業務 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指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 架協議的統稱 「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 指 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 「涌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相關的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詳情; (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 (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 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現有 KLN 年度上限及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 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 集團就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 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

「現有 KLN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 集團就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 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 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 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以及採納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 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 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 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 納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 體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KLN物流服務」

- 指 (a) 透過本集團全球網絡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 (b) 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綜合物 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 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指 「中國內地」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指 政區及台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 指 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一個年度順豐泰森 「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 指 集團就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度上限」 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最高總額的經修訂年 度上限 「經修訂KIN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一個年度順豐泰森 指 集團就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 指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內資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碼:002352.SZ),且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69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物流服務」 指 (a) 透過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進行的航空貨運服務 (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各種配套服務;

-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 (c) 下列快遞服務: (i)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 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 揀、分撥及派送予本集團客戶及/或本集團客戶的 指定收貨人;及

(d)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採納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 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 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 比亞特區

Г%」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衞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及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